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唐一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孟新，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张凤山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出资 25,000 万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以下简称“项目基金”），项目基金通过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定向投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同意项目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增资后项目基金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公司董事孟新为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公司与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后续项目



基金增资圣泉新材料涉及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孟新回避表决；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庆文先生与董事孟新为兄弟关系，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